

師範院校專業教育改進芻議

◎陳榮華

壹、前言

美國「卡內基教育與經濟委員會」(Carnegie Forum on Education and the Economy)在 1986 年提出一份研究報告為「國家的預備：為迎接廿一世紀的教師」(A Nation Prepared: Teachers for the 21st Century)，此報告的重點在高倡「教學是一種專業」(Teaching as a profession)，唯有先培養具有高度專業知能的教師，方能培育出各方面均衡發展，適應現代社會的學生。因此，教師教學的優劣便成為決定學校成敗的主導。該報告並提出下列幾項促進教師專業化的建議：(1)成立「全國專業教學標準委員會」，作為提高教師教學能力及核發教師執照的專責機構。(2)提供教師一個專業教學的環境，使教師能自由地決定如何教學俾能促進學生的進步與成長。(3)教育專業訓練能延伸至碩士階段，以提高教師的專業知能。(4)發展一套基於教學系統知識、教育實習，以及在職進修、在職訓練等新專業課程。(5)使教師的薪津與生涯機會(career opportunities)能比得上其他專業人員，如醫生、

律師等。由此可見，要使教學能真正成為一項專業，其重點之一即在師資養成的機構中，落實專業教育的實施，因此專業教育課程的設計與改進為師資培育的核心工作。有鑑於此，本文在檢討師範校院專業教育實施的現況，並提出具體可行的改進方案，以供未來師範校院革新之參考。

貳、師範校院專業教育實施現況之檢討

師範校院專業教育的實施，主要目標在培養具備專業知能暨專業道德的師資，亦即培養「經師」與「人師」兼備的良師。「經師」不僅要專精任教學科的知識，而且應是知識廣博，熟悉教學技巧和研究方法，並關心國家與世界大事的教師；「人師」重視學生品格陶冶與思想啟發，經常關切與輔導學生，並珍惜教學過程中的師生情誼，使學生從中領會為人處事的道理，從自我了解、自我接納到了解他人，並學會獨立思考及問題解決等能力。目前的師範校院專業教育措施，雖然已經行諸多年，但仍存有若干亟待檢討改進之處，茲檢討此等有待改進之要項如下：

一、專業教育科目學分數不足

目前師範校院學生畢業學分數約一四八左右，而現行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僅二十六，約占六分之一，與一般大學畢業生修習二十個教育學分，即可獲得教師資格之規定，相差只有六個學分，故常遭受各界之批評，並引發師範教育「一元化」或「多元化」等爭論性問題。因之，如何在顧及專門教育之條件下，增加教育專業科目學分數，以便提高師範生的專業知能，如擔任一位勝任愉快的導師所必須具備的

專業知能，包括班級管理、輔導原理等科目，均是亟待充實。

二、專業教育科目內容部分重疊

現行的專業教育科目計有教育概論、中等教育、教育心理學、教學原理、教育與職業輔導、教材教法、教學實習，並另有兩科選修科目。這些專業教育科目旨在培養教師必備的專業知識、技能和專業精神。所以所探討的主題總是環繞著「教育」，尤其是教育的意義、目的、對象、教育制度、教育內容、教育方法、教育人員及教育研究等問題。由於各科目間有密切的關係，並且有特定的先後次序，所以在不同的教師授課的條件下，若未事先協商各科目的內容，則容易發生講授內容的部分重疊，且常因教師個人的偏好及專長不同，而所講授的內容也有所偏。這種重疊或偏重的結果，常影響學生的學習興趣，導致其專業知能的偏廢。如「教育概論」所涵蓋範圍過廣，易變成「教育泛論」，上述各專業教育科目的內容，均成為其講授大綱。

三、各專業教育科目間的講授順序，常因各系排課上之困難，而發生前後顛倒之現象

師範校院的課程主要包括三部分，一是一般大學的共同必修科目，二是專業教育科目，三是專門教育科目。這三個部分的科目均各有其邏輯上的排列順序，所以常發生顧此失彼的現象。例如有些系是先排「教學原理」，後上「教育心理學」；有些系則尚未教授「教學原理」就先講授「各科教材教法」，甚至未修「各科教材教法」即開始進行「教學實習」。這些安排誠欠缺合理，在教學效果上是事倍功半，令學習者更感困惑。

四、缺乏有關「導師知能訓練」之課程

許多師範校院結業生或畢業生分發到國中之後，除了擔任各學科的教學之外，大部分還擔任導師的工作。因此準備教學及兼負全班學生之生活和學業輔導，其工作負擔及責任甚巨，故無不每天早出晚歸。此外還需與各任課教師、學校行政人員，以及家長保持聯繫，故導師工作相當龐雜。因此許多老師視擔任導師為吃力不討好的苦差事，避之惟恐不及。導師的工作量及心理負擔確實很大，令許多老師望而卻步的另一項主要因素是對「班級管理」懷有強烈的無力感。由於就讀師範院校時，未能習得足夠的班級管理的知能；任教後，每天必須面對班上層出不窮的大小事件，有些教師固然能投注數倍的時間心力，發揮無止盡的「教育愛」來教導學生，但有些教師卻動輒以體罰、冷漠、動怒、責罵等方式處理學生的問題，這些均源於教師不善於運用「教室管理」(classroom management)的知能所造成。所以造成不當，不足或甚至逃避導師責任，其因一則在師範院校的專業教育課程中，未能開設有關科目以因應實際上的需要，二則未能培養學生應變能力，無法將所學的專業教育理論融匯在實際教學工作中，因而在輔導學生及管理教室方面產生力不從心之感。

五、缺乏研究教育問題的方法論課程

教育工作者除了要充分運用所學以教育學生之外，更需不斷地針對教學情境中的問題，運用科學方法，探求問題之可能成因，了解問題之真象，並且進一步研擬解決之道；此外，亦應配合時代的進步，不斷改進教材教法，以資提升教育專業之品質，並主動參與革新教育工作。唯有教師能不斷求新求精，

面對問題，解決問題，才有可能帶動教育的進步，讓學生亦在潛移默化中，養成主動的研究精神，並學會搜集資料，分析問題，進而解決問題之技能。若欲使現代的中等學校教師，均能具備研究及改進教育問題的知能，必須先在師範生期間，即予選修有關教育研究法、教學評量，以及教育統計等科目。如此才能使師範生畢業後，處在教育崗位上，以客觀的態度及鍥而不捨的精神，處理教育上的問題，但是在目前的教育專業科目內並未涵蓋此等課程。

六、教學實習制度亟待檢討

師範校院生不僅在第四年有安排教學實習之機會，俾讓學生逐漸融合貫通教育理論與教學實務，並且第五年分發到中等學校試教一年，通過後方為正式畢業生。教學實習不僅要磨鍊教學技能，亦應學習學校行政事務，包括如何做導師，故其重要性自是不可言喻，唯此一實習制度行之多年以來，亦衍生下列問題值得大家檢討：

- 1、「教學實習」名稱涵蓋範圍較狹窄：師範生在修業期間被安排到試教學校，除了吸收教學經驗，熟練教學方法與技術外，尚需實習其他有關工作，如導師、教務、訓導等學校行政工作，因此若只將實習侷限在「教學」層面似乎有所不足，不能體會學校行政體系的運作關係，故宜改為「教育實習」。
- 2、在校的教學實習時間不夠長：在校的教學實習由於受到實習學校的場所及教學時間之限制，每一位師範生分配到的試教時間至多只有幾節，故試教經驗甚為貧乏，易流於形式。

- 3、第五年實習未編列預算，亦無專人經常指導，實習效果不彰：第五年的實習，由於師範校院並無正式的教師編制可派遣到各校指導實習生，亦未編列預算延聘資深優良教師就地指導實習生，故完全

聽由實習生自己摸索，或向任教學校其他教師討教，形成名不副實的實習。事實上，對新任教師來說，這一年又往往是面臨最多衝突與挫折的一年，在面對此種不利的情況下，更需要指導教授的幫助，但現有的第五年實施制度，誠難符合此種需要。

叁、改進建議

由上述分析可看出，雖然我國的師範教育制度已頗具基礎，確有許多值得肯定的成果，但無可諱言的，在專業教育訓練方面，仍有不盡理想之處，針對以上所檢討的問題，擬提出幾點改進意見如下：

一、原則

1、專業教育之改進，必須兼顧專業精神與品德，專業知能與態度之培養。

2、課程改革不應只限專業教育科目，大學共同科目與專門科目的學分數及內容亦應同時改進，因為這三部分的科目是互為牽連的。

3、學校環境及潛在課程之設計均足以影響師範生的專業精神及態度，故師範校院的教務、訓導、總務、實習等行政措施，以及校舍、設備之改進均應同時配合。

4、研訂專業教育科目，應兼顧理論與實務，並儘量符合「從做中學」的原則，尤應加重各科的實習份量。

二、改進要點

1、修訂現行專業科目內容及學分數（詳見表一）

(1)因「教育概論」內容涵蓋太廣，為避免與其他專業教育科目之內容有所重疊，故擬將「教育概論」改為「教育學」，著重教育理論及教育思想之探討，俾提升教育之學術理論層次。

(2)擬將「教育與職業輔導」改為「輔導原理與實施」；由2學分增為4學分，以加強有關班級管理之實務知能，並落實學生之生活輔導與教育輔導等部分，此外亦可涉及輔導活動科目的部分內容及實施方式。

(3)適當調整「中等教育」的講授內容，希能涵蓋「中等學校行政組織」及「實務工作」等方面的介紹。

(4)將原來的「教材教法」改為「×××科教材教法」，並改列為各系的專門科目，以便突出師範學院系科與一般大學系科不同之處。此科目的教學，應讓各系畢業生，將來到國中任教時，對任教科目（如數學）的教材內容、教法設計等，均有準備與涉獵。

(5)在選修課程方面，增列「班級實務學」與「教育研究法」，並將「心理與教育測驗」修訂為「教育測驗與評量」，以加強教學。俾使師範校院生任教後，具有面對教學問題的研究知能，以改進教學評量技術，並能勝任導師工作。

2、安排各專業教育科目的授課順序及暑期的專業訓練：茲將各年級所開設的專業教育科目次序及暑假的專業訓練計畫表列如「表二」。

〈表一〉 專業教育課程名稱及學分之修訂表

必選修	原開科目名稱	學分數	擬修訂科目名稱	學分數	備 註
必 修	教育概論	4	教育學	4	包括中學行政 包括班級管理 列入各系專業科目 列入各系專業科目
	教學原理	2	教學原理	2	
	中等教育	2	中等教育	2	
	教育心理學	4	教育心理學	4	
	教育與職業輔導	2	輔導原理與實施	4	
	教材教法	4	××科教材教法	(4)	
	教學實習	4	教育實習	(5)	
		(小計22)		(小計16)	
選 修	教育哲學	2	教育哲學 教育社會學 視聽教育 教育測驗與評量 班級實務 資訊教育 教育研究法 教育原理	2	任 選 四 科
	教育社會學	2		2	
	視聽教育	2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德育原理	2		2	
	科學教育	2		2	
	資訊教育	2		2	
		(小計 4)		(小計 8)	
	學分總計	26		24	

〈表二〉 專業教育科目授課順序與暑期專業訓練

一年級	教育學 教育心理學
暑 假	教育見習
二年級	教學原理 輔導原理與實施 中等教育
暑 假	導師訓練 行政實習
三年級	××科教材教法 選修科三科 教育實習
暑 假	教材研習 教具製作 外埠參觀
四年級	教學實習(試教) 選修科一科
第五年	第五年實習

3、指定第四年特約實習學校，聘請學養俱佳之國中教師擔任實習指導，並訂定合理待遇。
4、規劃建立第五年完整之實習制度，重點包括：

- (1) 增加修習科目學分。
- (2) 設置實習輔導教授巡迴輔導實習學生。
- (3) 實習學生定期返校參與研討活動。
- (4) 訂定實習學生考核方式。
- (5) 所需人員編制及經費納入預算。
- (6) 強化師範校院之實習輔導機構。
- (7) 加強結業生延續輔導工作。

師範院校訓育教育改進芻議

壹、計畫目標

- 1 確立師範院校訓育教育制度。
- 2 培養師範院校學生訓育觀念、態度與精神，以及從事訓育工作的能力。
- 3 使師範院校學生瞭解訓育原理，並嫻悉訓育的實施方法。

貳、現況檢討

1 訓育教育制度未健全：目前師範院校訓育工作正逐漸制度化與改進之中，以期培養師範院校學生成為健全的公民，以作為從事訓育工作的基本要件。至於訓育教育，雖甚為重視，且隨時注意推展，惟尚未確立有計畫與有系統的制度。

◎沈

六

2. 訓育課程不普及：目前師範校院開設之訓育課程與學系如下：

(1) 德育原理，教育科目之一，選修。

(2) 倫理學，公民訓育系必修科目。

(3) 訓導原理與實施，公民訓育系必修科目。

(4) 輔導原理與實施，教育心理系與輔導系必修科目。

(5) 教育與職業輔導，教育科目之一，必修。

3. 訓育實習不足：凡為教師，皆負訓育之責。然目前師範校院僅有少數學系學生，於第三學年暑期或第四學年行政實習中，包含訓育實習。

叁、改進建議

一、確立訓育教育制度

我國憲法第一五八條規定，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前三者可說是訓育的工作。依照憲法之規定，國民教育法乃制訂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宗旨。高級中學法也訂定以發展青年身心為首要宗旨。職業學校法也規定職業學校宗旨之一，即在培養職業道德，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由此可知，訓育工作在中等學校中的重要性。因之，訓育教育應成為師範教育體系中的要項，以培育「訓育工作人才」。首先

應確立訓育教育在師範教育中的地位，肯定其重要性，將其列入教育科目之中，而為必修科目。並且宜制訂「導師登記辦法」，將導師任用資格列入「中等學校教師登記檢定辦法」中，以確立導師的專業資格。

二、設置訓育課程

開設下列二科為教育科目，列為必修：

- 1、訓育原理與實施，二學分。第一學年開課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Moral Education)
- 2、輔導原理與實施，二學分。第一學年開課
(The Theories and Practices of Guidance)

三、實施訓育實習（全體學生參加）

- 1、導師工作研習（導師訓練），一週，於第一學年暑期實施。
- 2、導師工作實習，三週，於第二學年暑期實施。
- 3、訓育工作實習，三週，於第三學年暑期實施。
- 4、教學實習兼任導師，第四學年實施教學實習時每一名試教教師皆應兼任導師。